

軍國民教育之體育思想背景探討

陳世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壹、前言

晚清以還，中國各方面都進入一個「三千年來未有之變局」，教育思想方面自然也不例外。然而，「燕雀處堂焉知大廈之就傾，游魚在釜不察薪火之已燃。」上至至尊朝吏，下延芸芸眾生，皆禁錮於「天朝」之幕，無視於外夷之強勢。多次戰敗求和，割地賠款屈辱於泰西各邦之餘，終有少數有識之士，亟冀圖強，以使中國不再輾制於人。由是，有識之士反觀中西之別，晉而省知中國人民重文輕武思想所導致之體弱，實是造成不足與西國抗禦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鼓吹軍國民教育，以求尚武精神，冀期經由改造中華民族的體質，而使中國能謀另一生機。

軍國民教育思想，實際是一種時代的覺醒與反應，而使傳統的教育內容有所擴充（方國安，1976）。國劫阽危，外力侵逼，加深了國人「覆巢之下無完卵」的切膚之痛；外來的知識，列強各國行軍國民教育的成就，在在提供了重要的啟導和學習的模式。因而，體育亦引用為保種尚武之法。

職是，本文意從四個層面加以探討其背景，擬分如下：一、尚武觀念的萌芽；二、尚武觀念的引介；三、全民皆兵教育思潮；四、形式匯流。

一、尚武觀念萌芽

有清三百年以來，於經緯萬端的歷史事件中，啟迪我國尚武觀念萌芽的事件有三，茲述此背景以使對尚武觀念瞭解，能獲得脈絡分明，本末有序的認識（郭為藩，1981）：

（一）鴉片戰爭：鴉片戰爭之後，海禁洞閉，割地賠款，內憂外患，廢績不斷，國勢岌岌可危，有識之士深知非在軍事上圖根本的改革，不足以救亡圖存。亦因受外人武力的壓迫，乃有武備教育思想的產生（鄭再興）。也由此戰役之後，我國朝廷百姓開始感覺到中華民族之體弱，對於鴉片所導致身體的窳敗，也有了覺醒，如林則徐焚毀大量鴉片，以警示國民。因而，尚武以鍛鍊身體的觀念也逐漸萌芽。

(二) **甲午戰爭**：甲午戰爭之後，證明洋務運動的失敗，「師夷長技以制夷」也不足以依恃。經由對船堅砲利的觀念省思之餘，得知中國人的積弱，實是文化、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遠落人後所造成。要挽救中國，必須有根本的改革措施。是故，尚武觀念落實於教育之中。

(三) **八國聯軍之役**：一八九九年義和團之亂，引起了八國聯軍之役，首都淪陷，帝后出走，幾乎國將不國。此時，我國「去文弱，重尚武」的呼聲日漸高漲。如此先後不到五十年的時間，中國歷經外侮戰亂，中國人在心理方面挫折，民族信心喪失，由極端的自大，一變而為非常的自卑（郭為藩，1981）。

鴉片戰爭之後，屢次開仗，中國圍於列強環伺之下，每戰必敗，每敗必定求和，沈舟 策之餘，民族自尊自信大傷，危機意識尤熾，有識之士，或倡自強運動，以挽 势；或主變法圖強，以振國威。然而，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之役，受挫蕞爾小國，舉國變通思想大行其道。近幾十年來，不少中外學者，談到近代中國國勢的衰弱，以至長期遭受外人的侵凌，而不能及時振作，早日 成復興，往往歸咎於儒家傳統，換言之，他們以為儒家傳統，傾向保守，阻撓維新，構成中國現代化的一大阻礙（呂家強，1985）。尤以明代陽明儒學主「格物致知」，以靜為養性之道，至清代考據之風盛行，導致有為之士均埋首故紙堆中，不觀世事變化與明體 用，助長重文輕武之勢。儒家思想的本質為一倫理體系（黃光國，1989）。而明末清初以降，曲解儒家思想，致使中國教育一事，無法臻至應有之效果。更肇使我國教育取向以重文輕武為取向，苟如梁啟超所言：

「太平歌舞，四海晏然，則習為禮樂揖讓，而相尚以文雅，好為文詞詩賦，訓詁考據以奇；耗其材力，即有材，武勇者亦閒置而無所用武，且以麤魯莽悍見屏於上流社會之外。重文輕武之習既成，於是武事廢墮，民氣柔靡，二千年之腐氣敗習深入於國民之腦，遂使 國之人奄奄如病夫，冉冉如弱女，溫溫如菩薩，戢戢如馴羊。（梁啟超）」

由是觀之，以尚文輕武為核心構成的中國意索（Chinese ethos），實有礙於中華民族體質的改善。具灼見之士，諦觀烽燧之警後認為中國敗失危亡主因之一，即缺乏尚武之精神與民力之不張。溯清之衰，其故誠多，但鴉

片之大蠹於中華民族之體質，實是種下日後「東亞病夫」之譏的禍根。「東亞病夫」的含義指國民的體質，體力虛弱，以致後來演變為外國人稱中國人體質衰弱專稱。一九〇三年，陳天華在「警世鐘」一文中，憤怒寫道：恥！恥！恥！你看堂堂中國，豈不是自古到今，四夷小國所稱為天朝大國嗎？為什麼到于今，由頭等國降為四等國呀！外洋人不罵為東方病夫，就罵為野蠻雜種，中國人到了外洋，連牛馬也比不上（陳天華）。此實為人性之一大恥辱，也因此尚武思想則應運而興矣。

時衡尚武思想主流大約分為二類：第一類即以尚武救國為主旨。以薛福成、麥夢華、張之洞、康有為、梁啟超等人為代表。薛福成於一九〇一年在「籌洋芻議」中言及「將卒不練以其器械予敵也（薛福成，1901）」。因薛氏見自強之精神全然側重於武備方面，對於尚武精神仍有所乏缺，因此強調惟有練以尚武精神，乃能發揮武備以敵列強。近人汪榮祖指出：「甲午慘敗之後，變法家對軍事變革，有更深一層之省察。制度改革之失，原因固然甚多，但最根本者為尚武精神之缺乏（汪榮祖，1984）。」。麥夢華於「尊俠篇」，倡導尚武，認為俠士「愛熱之心與夫堅強之氣，遂足以存亡而生死」；而以為弱小之國得執以與強大爭惟「其民尚氣，最重體，雖一毫之挫，一言之忤，亦必攘臂求報，舉國相爭，雖至興兵致死，公法家莫或非之，且以為必如此而後能合公法，能全國體，能伸自主之權（麥夢華，1897）。」，復言「中國地廣人眾，固非諸國之比矣，然素尚文學，故國民無武俠之精神，...，今固尚武競爭之世，非奮振不足以生存矣（麥夢華，1900）。」，舉此種種麥氏之言，不容置喙救國自在惟有求於尚武一途。一八九八年，張之洞於「勸學篇」言詞剴切的說：「今日時局，惟以激發忠愛，講求富強，尊朝廷，衛社稷為第一義」，張氏之教育目的意在如何能新知識，促進富強，以達到保種、保教、保國的目標。次年梁啟超於「新民叢報」發表「尚武論」，文中指出持有尚武之精神則國乃可立，認為：「苟無尚武之國民，鐵血之主義，則雖有文明；雖有智慧；雖有眾民；雖有廣土，必無以致力於競爭激烈之舞台。（梁啟超，1903）」，康有為欲託古改制而尋繹中國古時尚武之風而言：

「夫西服未文，然衣制嚴肅，領袖白潔，衣長後衽，及孔子三統之一。

夫冠似箕，為漢世士大夫之遺。革烏為楚靈王之製，短衣為齊桓之服。故

「發尚武之風，趙尚同之俗。上法泰伯、圭父、齊桓、魏文之英風，外取俄彼得、日明治之變法，...。則舉國尚武之風躍躍欲振，更新之氣光徹大新。」

以康氏而言，託尚武之改制，使中國免敗於塵殺場中，並視尚武實為振興我國詳實可行之法。康有為處於一民族危機日益嚴重的世局中，為了救亡圖強首先揭櫫強兵尚武之道。於「公車上書」中，他建議要「開設學堂、學習布陣、騎射、測量、繪圖（康有為）；「練兵以強天下勢（康有為）」。他認為只有抵禦外侵才能「立國自強」（康有為）。張謇認為：「提倡軍國民教育即尚武」（張謇，1911），然清末一般俊秀之士，大都囿於「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觀念，不欲習於武事。一九〇四年，「東方雜誌」刊載一篇「哀同胞之將亡」中，申言尚武之大意，實為振鑠之言：

「吾中國自黃帝開國，尚武精神初見萌芽，戰蚩尤平大陸北，盡幽燕南底，荊陽西流川，陝東，漸於海。造成一巍然大地國。此非吾歷史上之名譽哉。然而，國土一統，環列皆小蠻夷，驕子弱孫，昂然自大（中國），既無進取之思想又無保守之能力，謬種劣性流傳至今。惜悍然之氣一掃而盡，舉國上下，不論新舊志士，鄉愚無知，其容蹙蹙，其貌憂憂，均若有大難臨頭之氣象。告以軍國民三字莫不縮首而逃」。一九〇六年，於「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折」中，復有關於「尚武」重要意義以及軍國民教育的內容如下：「所謂尚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致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蔡元培於論教育宗旨時亦申明尚武之重要性，認為應將尚武精神植根於國民教育中，如「國何以強，強於民，民何以強，強於民之身，民之身何以強，強於尚武...。故今言國民教育者於德育智育之外，並重體育，使幼稚從事遊戲，活潑其精神，稍長進習兵操，鍛鍊其體格，極至擲球、角力習為常課。」，一九一二年，「中學校另施規則」中，第十六條則明顯的定出尚武之法：「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健強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凡此種種，均是針對當局時弊所做的努力，亦即經過眾多的有識之士，我國得以遠離毀敗淵藪，尚武思想也廣泛的傳布。總而言之，誠如「論尚武主義」中所言「老大病夫之中國不能求自強則已矣，欲求自強不可以不尚武」。「民質能尚武則其國強，強則存；民質不尚武則其國弱，弱則亡」。是故「立國於生存競爭之世，必人民有尚武之精神，

而後可以爭存於世界。」諸如此類的尚武觀念，均是以尚武為救國之道；以振民力為宗旨，欲藉由民質由柔弱轉強壯而使我國重振。

第二類主張「文武合一」為教育宗旨。如汪康年、張之洞、梁啟超等是。文武合一向是我國教育上一大宗旨，然始宋降以來，文弱之風，科舉之盛，致使一般學子文士均棄武從文，視尚武為鄙事。因清末我國處於劣勢，故倡文武相從之聲又再度高舉。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汪康年在「時務報」發表「中國自強策」一文中曾說：「昔之重文而輕武者，今必使文武並重（汪康年，1896）」。其意惟在提倡民性宣達，士氣振奮，以圖自強。清末戊戌前後，新式學校中實施尚武教育最成功者為張之洞於湖北文學堂中實施軍事訓練。張氏於「奏設武備堂摺」中說：「春秋傳云，雖有文事，必有武備，此先聖身體力行之效（張之洞，1897）」。張氏辦學要旨為「文武相資」，欲使湖北文武大中小各學堂及方言、農工等學堂皆有體操、兵操，文學堂兼學乘騎。考察張氏對於教育的態度，始終採用了「中體西用」與「文武兼通」兩大原則。此態度不外乎針對當時我國教育窮途末路而立。梁啟超於光緒二十二年，發表「論學校」一文，對於時弊實有振聾啟聰之用。其中對文武合一的意見，涉略層面有別於其他言論。他說：

「凡國之民，都為五等，曰士曰農曰工曰商曰兵。兵者，學子之稱，服人而知也。然農有農之士；工有工之士；商有商之士；兵有兵之士。……，兵而不士，故去歲之役，（我國）水師軍船九十六艘，如無一船；榆關防守，兵幾三百營，如無一兵（梁啟超，1896）」。

質言之，梁氏以為，不獨士者該習武事，對於尚武者亦應對經論有所修習，以使文武能達涵濡整全。而梁氏對於「幼學」更是讚揚備至（梁啟超，1896），認為「西方兒童必習體操，強其筋骨，使人人可以為兵（梁啟超，1896）」，主張課餘「遊院園以觀生物；或習體操以強筋骨；或演音樂以調神魂（梁啟超，1896）」。至於體育課程活動於「一下鐘（下午一時）復集，習體操，略依幼學體操之法，或一月或兩月盡一課，由師指導，操畢聽其玩要不禁（梁啟超，1896）」。梁氏之見，為國人主張於學堂添設體育課程者最早者之一。

以上各論，雖在強調尚武教育觀念的主流，然如鄭闡應於「盛世危

言」中所說：「夫人之靈名五官百體，皆以操練而精，然必欲於格致、歷算、方言、象緯、與圖、製造、繪畫等事，無不講求，溪善其長，才全業備，則恐身才靈才皆不能及」。尚武觀念的萌芽，推展至文武合一的教育宗旨，實是啟導我國體育思想形成的重要背景之一。而尚武觀念的萌興，除了有識者的大力提倡外，引介列強諸國的教育思想亦是重要因素。由知識份子為中介，經報章、雜誌的廣為傳播，尚武思想方得形成。

第二章 尚武觀念之引介

清末民初是中國社會進步的一個大變動期，其變動幅度之大，牽扯範圍之廣，在以往歷史中，殆只有春秋戰國時代可相比，此時整個中國社會有了全面而根本的改變，教育為整個文化組織中重要之一環，自以大變（陳迪承）。我國始自魏源力主「師夷長技以制夷」以來，學識之庸已廣泛引進列強之教育思潮與制度，其中尤以培養愛國尚武、實質剛健之國民為目標。十九世紀後期和二十世紀初期歷史的主力，乃民族主義之興起而新帝國主義出焉（方國安，1976）。外交成敗視為武力強弱以為斷，於是列強咸以擴張軍備為要務，教育則以軍國民主義為中心。影響所及，以日、德為著。又日本因地緣、文字、風俗等與我國相近，故多沿襲日本；而德國於世界戰中，征戰歐洲，故為我所仿效，另由於遊學國家不同，亦遍及其他國家。

（一）、日本

當我國朝野上下正熱心於自強活動時，近鄰日本亦自一八六八年以後實行變法革新。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無論其政治，社會、文化、經濟、教育無不一步於中國之塵後。但是，經二十餘年的勵精圖治，迅速地超越當時因循不振的我國。西元一八八五年甲午一役中擊敗我國後，使處於壇坫之間的我國，震撼甚至，也因此使中國朝野有識之士，開始瞭解自強運動政策上的錯誤，轉而呼籲政治變革和教育更新。而日本方面亦知國民之體力為國力之基礎。乃創體育會，各地支會亦相繼林立，招國中青年訓練之學校體操教習，殆啓取自該會（蔡鍔，1902）。

日本教育的改革應發効於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森有禮任文部大臣後，始有顯著改變。森氏為實施軍國民教育，首先自師範教育著手，仿西法以軍隊編制訓練學生，鍛鍊體魄，實收精神鍛鍊之效，使學生富忠勇義

烈之念，有事時則有舉國一致奮殉難之覺悟（賈豐臻，1916）。日本為最近我國土之實施軍國民教育的國家，其對尚武之推展，經由我國留日學生的傳佈，略窺其尚武觀念之形成。推日本之尚武精神，實有二者，一為大和魂；二為武士道。而以此二者充實尚武之精神，造成日本能一敗中國，再敗白俄，此情此景如「哀同胞之將亡」一文中所言：「二十世紀之世界，黑鐵赤血之世界也，天演愈酷，物競愈烈，強者後亡，弱者先敗，此環球烈強戰爭之風潮所由來也。日本區區三島，以武士道、大和魂之國粹，養成獨立、自由、強壯偉大之國民，無恐怖，無墨礙，從軍樂，其戰死之雄聲昌昌。朝邑東亞風雲倏然變色，駿駿呼，有席捲亞洲之勢，是何以故，則以有尚武之精神故。」

一九〇〇年，我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三屆畢業生蔡鍔，回國參加革命啟事失敗，返回橫濱，其於梁啟超所創「新民叢報」創刊號內署名奮翻生發表「軍國民篇」一文，倡行軍國民教育，是為我國教育文獻中將「軍國民」一詞見諸文字之第一人。蔡氏從教育、學派、文學、風俗、體魄、武器、鄭聲、及國勢等層面，檢討中國軍國民教育不振之原因。他認為此八大原因，致使中國日貧，國日弱。居今日而不以軍國主義普及四萬萬，則中國其真亡矣。依蔡氏之見，欲建造軍國民，必先陶鑄國魂。蔡氏所謂之國魂，乃國家建立之大綱，國自尊自立之種子，其于國民之關係，如戰陣中之司令官，如航海之指南針，如槍砲之照星，如星辰之北斗，夜光不足喻其銳，日月不足喻奇光明，海嶽不足喻其偉大，聚數千年之訓詁家而不足以釋其字義，聚凌雲雕龍之詞人騷客，而不足以形容其狀貌，聚千百之理化學生，而不足以割化其原質，亦即孟子之所謂「浩然之氣」，老子之所謂「道」是也（翟立鶴，1984）。他指出日本之武士道、大和魂；德國之祖國歌；美國之門羅主義；俄國之大斯拉夫主義，皆為該國國魂。係淵源於歷史，發生於時勢，有哲人以鼓鑄之，有英傑以保護之，有時代以涵養之，始達含弘光之大域。他強調此一國魂得之也非一日而已漸。蓋得之艱，則失之也非易。是以有自國民之流血得之焉，有偉人之血淚得之著焉，有因仁種天然優勢力而自生者焉。

蔡氏將日本尚武精神宗旨引介於我國後，於國內產生極大激盪，先有梁啟超於「新明叢報」中著「尚武論」一文同聲應和，次有「隱居者殘廢

之~~一~~流人也，不能當兵者殘廢之~~一~~流人也」和「文弱之王國」相繼刊行。揆諸內容，或為欲避亡種之禍，非以軍人之氣魄，軍事之精神立國不可，關於日本對尚武精神態度之引介，則如「武備教育」中所言：「尚武之族，無小無大，無遠無近，無矜無莊，無遊戲無家居，無告急莫不含蓄以圖一旦之逞其事，雖不足數乎。然國民勇敢之精神，挺拔不羈之志氣，陶鎔而鼓舞之者已不少矣。近世智識益進，乃至無人不知學藝，即無人不知武事。（翟立鶴，1984）」，「彼日本固有所謂武士道者焉，實際的而非議論也，日本道德之源泉也。自廢藩置縣武士道廢，而日人慮失其尚武精神也，及汲汲以舊道德新道德言（飛生，1903）。」

清末軍國民教育思想之傳入，以我國流日學生之出版物為主要媒介。創刊者多半為青年銳氣之士，以灌輸新思想新知識於國內為己任，既身臨實施國民教育有成的日本，得風氣之先，故介紹文字中以日本最詳，影響亦最大。如董翻生翻譯之「軍國民篇」；蔣白里之「軍國民之教育」，「新民叢報」的「武備教育」等等。

（二）德國

十九世紀以來，於國際政治上，德國實是一突出的國家，無論其結果，則德國的政治，戰力，尤其是武備教育堪為其他國家所效擬。而正處於一烈強橫恣瓜分我國，加上有心人士致力於教育的改革下所生的「中體西用」思想，自然加以效仿德國的教育制度。德國於西元一八〇六年耶納(Jena)戰敗後，全國上下勵精圖治。普王以教育為復興民族之動力，養成忠實愛國之情操。宰相斯太因(Stein)議定教育取法斐斯泰洛奇(Pestalozzi)之理想，注意鍛鍊身體，使國中青年皆有執干戈以衛社稷之體力（黃展雲，1915）。斐氏認為教育的目的在於人性的發展，人類生活之提升，以及人類才賦和諧發展；深信教育的終極目的就是「人」的發展，而非知識之傳授（陳定雄，1978）。其教育宗旨不可謂不恢宏博大且針對教育而求，而對於體育思想尤有精闢之見解，一如他說：「體育為達成目的的手段，足以解放精神對於身體的控制，更足以培養以身體表現思想的能力（陳定雄，1978）」，就運動內容說：斐氏的運動內容包括自然體操、基本體操、教育體操三種。教育體操包括走、投、跑、角力、攀登、游泳、劍術、舞蹈、竹馬、雪橇、滑冰、平均運動、單或雙腿起跳的跳

遠或跳高(陳定雄, 1978)。斐氏教育過程中，相當注重群體活動。擷取斐氏教育理想的兩大特點，發展出德國日後軍國民教育的興盛與成功。

「告日爾曼民族書」一文作者費希特(Fichte Johann Gottlieb)，認定國家教育之重要任務即為宣傳國家主義，培養高尚愛國思想。而漢巴德(Wilhelm von Humboldt)則為實現國家主義理想之人物，對教育學科特重愛國心之啟發；體育則重衛生及軍事之價值(常道直, 1925)。由此推知德國軍國民教育應濫觴甚早於其他國家。

德國向以「鐵血主義」名著於世，我國對於德國之軍國民教育的推崇，不時出現在「教育雜誌」與「新青年」等刊物，如天民所調查之一篇「德國之公民教育」中，盛贊德之軍國民教育之成就，他言明：「無論兵戰，商戰苟非全國民身體強壯，必不能免劣敗而得優勝。故今日德國之奮戰力鬥，實以國民之身體強壯為基礎也(天民, 1916)。」而此成效又若其所言「德亞人民自古富於勇敢尚武之氣象，昔羅馬嘗視為勇武猛鷺之野蠻人云，迄於今日，大學生之間決鬥之風尚未衰歇，今者雖大學教授亦多有投筆從戎者，苟全國民無尚武之氣象者，豈能若是乎(天民, 1916)。」想德國受拿破崙一世所破國之後經由哲人將士之倡導軍國民，鼓動愛國之精神，欲藉強健之身體謀德國之恢復與統一。而我國朝官百姓，雖歷處破國家危之局勢，仍猶保留態度；停歇在舊傳統的士紳觀念中，以此相較，孰成孰敗，立見分明。猶如劉叔雅於「軍國主義」文中發表言道：「德意志國家也，我中華民國亦國家也；日耳曼人丈夫也，吾漢人亦丈夫也。同此霜露所均，同此日月所照，其土地寒荒，遠不若吾土之盡膏腴，其壤地甚小，又遠不如吾封域之廣，格以彼能興隆大好，冠冕萬邦，而吾則衰微不振，有亡國滅種之懼乎？此無他，德意志人倡軍國主義，而我則自侮自伐也。(劉叔雅, 1916)」。舉此種種言論，均意欲藉德國推展軍國民教育之效，以激勵我國實施軍國民教育之決心。德國當十八世紀以前，群族散漫，分土分民，所謂「日耳曼祖國」之思想，未嘗一印於國民之體質中。及破國懼亡之餘，國民意識覺醒，振興教育，乃能獨佔鰲頭於世界。德國雖然於歐戰中失敗，但其整軍練武之方法，使各國咸視軍國民教育為救亡圖存的良藥。對我國清末民初之教育影響至大。

(三) 其他國家

我國近代的軍國民教育思想，間也有模仿蘇俄少年軍團的軍事教育的實際。大凡一個社會或國家，如果要推行某種主義，必須有實力去做後盾，方才容易成功，單是靠著小冊子、演講等去宣傳，即使能夠達到目的，也是很迂緩的。勞農俄國之所以能夠實現，雖然靠著宣傳的力量不少，但是他的勝利的重要原因，恐怕還是由於他內部的實力——赤軍(何作霖)。「雲南」雜誌上曾刊一文論說：「俄斯拉夫民族，獰猛梟鷲，強橫剽悍，稟豺狼之性，肆虎豹之威。彼先世彼得大帝專以經略為國是，當十七世紀之初，從事于兵制之改革，凡國內地主皆負服兵役之義務。由是，而併吞之遺傳性遂與歷代相終始，其前之帥毛爾克之言曰：『今日之形勢，非鞏固軍備則國家不能安寧一日，苟客國帑而忽大計，一旦開釁，敵國長驅入境，其禍何可勝言。增兵之議，非營一國之私利以躁唬天下之平和，實兵力不足以保世界之治安也。』」(憂患餘子)。俄國憲法第十九條上，規定國民皆兵主義，使十九歲至四十歲的男子，皆負當兵的義務，以期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何作霖)。凡此種種未雨綢繆的措施，在在顯示俄國對於時勢的覺醒，欲以軍國民教育，振奮人心，衝決國之僵局。而於赤軍八週年祭的時候，俄國某報上登載八週年祭的口號，藉以喚起全國的輿論，內容是：「充實蘇維埃聯邦戰鬥力的事，完全是農民的任務，所以必須學習軍事；俄國當前急務是在各村落設立軍事機關，使一般國民，都能夠使用槍砲，而徹底的實行國民皆兵主義。(何作霖)」我國實施軍國民教育，得知於俄國可謂不少矣。

以東印度公司向我國傾銷鴉片為嚆矢，至鴉片戰爭，八國聯軍之役，英國向來都將中國視為貿易的訴求對象。於廝殺的過程中，我國亦從盎格魯撒遜(英國)人的教育中，獲得不少關於教育制度上的資訊，將其介紹給國人，而見諸文字有「論教育當定宗旨」中所論：「盎格魯撒孫種者，今日地球上榮譽之民族也。其教育宗旨在養成活潑進步之國民，故貴自由、重獨立，薰陶高尚之德行，鍛鍊強武之體魄。蓋兼雅典與斯巴達之長而有之。英國之學校特注重於德育、體育，而智育居其末(中國之新民，1902)。」除此之外，對於幼子之體健也相當注意，毅巨於介紹英國教育時曾稱：「彼常以強健其子女之體力為天職，雖然彼之注意又與尋常異，彼不沾沾迫其子女以體操運動，彼能使其子女理解體力應重之理，常使其

視體力為神聖而養成其自力處理之習慣。」。可知，英人之教育惟從觀念上之灌輸，使其能自發的操作，且持重體力之培養，故英人能立於世界，皆恃堅忍不拔之性質，特行獨立之精神與強大之體力，而此之者可謂皆是教育之結果也。

綜觀以上各國之教育實施，德意志文化之最優美種範，蓋出於軍隊；日本則及時維新且朝野共襄盛舉，融合固有之精神而能獨立於世界；俄、英的教育制度與態度，則因所採用之立國精神不同而稍有差異，然均相當注重體力與尚武精神的培養，舉此數國，於當時我國一陣教育革新或尚武精神的培養，其影響南無遠弗屆。對於我國當時內訌外患的局面及處境，更是的大刺激。

參、全民皆兵教育思潮

全民皆兵教育，意即寓兵於學，繼而將軍事知識及身體訓練的成果衍化成全民性的教育。易言之，即如「南洋日日官報」所載「論軍世界之人格」，主張人人皆有軍人的思想。凡國民皆入軍籍，「一有兵事，無不慷慨振勵，於兵之精神，即人人有軍人思想」；而練軍者，「將練其精神，非練其形式，使之明耶達義，果敢奮發，受重寄而負擔不辭」，此乃全國皆兵思想的闡揚。全民皆兵教育，為全體國民，藉教育歷程培養健康身體，尚武精神，愛國觀念，平時各務其業，戰時保國衛民(翟立鶴，1984)，以期使國民能順應世界時勢，人人碩健其體格，壯而強其精神，再藉教育以使國民深明民族大義，圖而強國之種，以能與世界民族主義相抗衡，使我國免魚肉於人。世界民族主義之膨脹，往往發其於教育，而各國即利用此膨脹力以抵制外人，故按其教育之程度即可知其國力之虛實(霖蒼，浙江潮)，尋此可知，教育實是一保國之要件。顧毓琇認為：「一個國家的力量，乃指全國人民謀生存圖上進的總力量而言。一個面積比較小、人口比較少的國家，倘若人人都能超養他的力量，而向著同一個方向努力，那麼根據力學的原則，則這個國家的力量便等於個人力量的總和，當然是很可觀的。反過來說，另外一個國家面積雖然大，人口雖然多，但是力量沒有培養，不能集中亦不能齊一，那麼這個龐然大國的總力量或者並不見大。由此可知，人人的力量要培養；力量的方向要相同(顧毓琇，1935)」。設若一個國家要能達到此二目標，則非教育不可成其功，積其效。然我國教育

自宋以降，迄清末民初可言是文武殊途，分道揚鑣，是由「今亟宜使文者習武，武者習文，互參其短長，使文明其腦筋而野蠻其體力，反重文輕武之風，而行全國皆兵之制，以尚武之精神而濟之以學。」使人人得以德術兼備，文武合一而行軍國民之教育，則全國人人皆兵皆士。「警鐘日報」載有「論中國兵力不振之原因」，強調除有軍國民之資外尚不足以救亡圖存，猶須萌發全民之國家思想，合大群，禦大難始得行其軍國民之義務。「游學譯編」刊有「武備教育」一文認為軍國民須具備以全國皆兵之主義；不解武裝之說；軍事知識三條件才算完備（游學譯編，1902）。「大公報」刊載「普通學校宜兼課兵學說」一文，強調泰西個邦全民皆兵，寓兵于學，凡達入學年齡後，無不受學校教育而養成軍人的資格，尤自幼習之，不必待其成年進入軍事學校後始得稱為軍國民。且認為泰西各國均將軍歌、測算、繪圖、體操各課置於教育之中，我國當可行之，如是則人材眾而民氣強，可逐漸擴充為舉國皆兵制。蓋寓練兵於興學之中，則興學即為練兵之起點。兵出於學，則皆上知愛國，下知愛群，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萬不致蹈中途譁瀆臨陣退縮之覆轍。軍國民主義發軔以來，開歐洲列強之先，物換星移風行全歐，而烏拉爾山脈以西之民族，雖兒童婦孺其腦質中，莫不深受此義以變而為特別之天性（憂患餘子）。泰西各國人民均受軍國民教育，加以民族主義之薰陶下，列強逐漸形成向外擴展殖民地的帝國主義，是蒙全民皆兵之利，反觀我國有重見之士者，亦大力鼓倡及推動全民皆兵，以促使軍國民教育實施於全國教育中，達到民強則國強的目標。但是，當時我國大都止於提倡，再不然即無法融通全民皆兵之精義，導致僅是有其形式無其精神，事實上，精神、形式兩者都是成功的軍國民教育所應具備的。誠如梁啟超所言：「我國講求武事數十年，卻一滅而盡，因其為武形式，非武精神。（梁啟超，1903）」，梁氏於先儒叢哲所創立的傳統教育之中，檢討其缺失，以能鳥瞰中國民族不能尚武之原因，其主張推展全民皆兵教育，則應養成國民尚武精神，他認為尚武要素有：即心力；膽力；體力三者。其中有關體力一事，梁氏談及：體魄與精神有密切之關係。有健康強固之體魄，然後有堅忍不屈之精神。是以古之偉人，其能負荷艱鉅，開拓世界者，類皆負絕人之異質，耐非常之艱苦。歐洲諸國，靡不汲汲從事於體育，體操而外，凡擊喻、馬馬、跑跳、角、習射槍、浮泳

和競渡等遊戲，無不加意獎勵，務使舉國之人皆具軍國民之資格(梁啟超，1903))。蔣百里認為軍國民教育，重在精神教育之培養，其教育目標有四：一為愛國心；二為公德心；三為名譽心；四為素質與忍耐力。為達成四項目標，其認為軍國民教育，應從學校、社會與家庭三方面分項實施：

(一) **學校之軍國民教育**：他認為學校者，國民製造之所，國風之淵源，而國民職業之預備校也。苟欲組全體以軍人，則當先自學校始；欲使將來國民有如何之起業心？如何之鍛鍊力？如何之軍人氣質精神？則當先知學校教育之方針而後可，故學校課程應有：

第一、 **體操**：體操宜由簡以入繁，由易而入難。而尤當視生徒年齡之高下，智識之程度以為準。不取躁急而取漸進，凡一舉一動，必使熟達及確實而後止。小學校以小隊教練為終，中學校以中隊運動為終。

第二、 **體操外之活動遊戲**，如行軍、野外演習、射的、擊劍、旅行、競舟、登山等。是等活動為少年所樂為也，因其勢而利導之，必以振起尚武之精神為目的。

第三、 **軍事上智識之分級**：軍事上智識為軍國民之最要件。

(二) **社會的軍國民教育**：他主張以軍隊組織來組織社會。軍隊組織重職分、守紀律、尚俠武之精神，可演為緩急相援之義俠心；同時，應振社會風紀，獎勵體育之發達，使社會風紀趨於勤苦與尚武；此外藉新聞、戲劇、文學、全術等左右國民性情，激起愛國情操。

(三) **家庭之軍國民教育**：他認為家庭為學校之始，實為一人教育之根本。昔日斯巴達家庭教育行優生人種，其育兒也，健者留之否則棄。七歲離家庭，入官立學校，與數千之健兒，皆飲食同起居，其教之也，一偏重於體育，寒暑饑渴，鍛鍊之惟誠，女子亦於別所受武育之教育，故國中男兒無一不魁偉者，其結果，乃能區二小地控制希臘(蔣百里，1902)。揆諸言論大都屬原則性的建言，惟蔣氏提出對實施軍國民教育之具體方法，使我國軍國民教育往前推展開來而能達到高潮。「時報」載「普及教育議」一文，指陳教育宗旨為養成國民之資格，發達禦外之能以與他國競爭。中國尤應講求救亡之教育，使教育寓救亡之道，啟發愛國精神，增長自治能力，並設立體育會、練身體、習兵操，以提倡體育。署名伯林者鼓吹體育尚武最

力，多次發表相關論著於「雲南」雜誌上，呼籲國人痛革文弱積習，使人知尚武為不可或缺，自強始足以自立。蓋其認為實行軍國民教育，必須有地方官提倡獎勵，教育界者勸勉誘導，俾一般人得所效法，以從事修練。並在全國各地建體育會，廣儲器械，多設會場(運動場)，如射擊、柔術、水泳、競漕、擊劍、拳術等，必全力倡率之，而射擊學尤為世界立國之一大要素，無論何人皆宜學之。女子亦應振發奮勵，法花木蘭、梁紅玉的氣魄，如此個個體魄完全，精神充溢，不徒可以救亡圖存，且足以雪恥(柏林，論體育之必要)。緒三十二年(1906)榮慶、孫家鼐、張百熙等會同張之洞於呈「學部宣示教育宗旨摺」中，陳述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予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具不論將領士兵，號令一出，雖飢凍漂顛墮以死，不敢避也，老幼男女編國之人，無不以充兵為樂，戰死為榮。欲挽回此風尚必以教育為之，我國應效仿之，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體操一科幼稚者以遊戲體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嚴整其紀律，自助以守秩序，養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宣統三年四月二日至十四日(1911.4.29 至 5.12)全國教育總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鑑於憲法大綱規定臣民有當兵之義務，遂議決呈請學部確定軍國民教育主義，並擬定方法，其中呈請學部施行者為：一、宣佈軍國民教育主義；二、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注重兵式體操；三、通飭中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習打靶(儲子彈於巡警局或防營，由該堂監督報明用數定期具領)，並講授武學；四、通飭私立學堂，凡呈報督學局或提學使有案者，准照前二項辦理；五、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為主課。

其中規定各地方自行舉辦者為：一、各地方應設立體育會；二、初級師範學堂應注重各種體操方法，並厲行關於軍國民教育主義之訓練；三、各學堂均應厲行軍國民教育主義之訓練，並設運動部，以教員之長於體育者為部長，監督學生之運動；四、初等小學應注重遊戲運動；五、高等小學以上應兼習拳術(教育雜誌，1911)。辛亥革命以後，民國肇造，軍國民教育思想因各省教育總會的宣傳，已深入人心，全國上下，莫不群相注意，發而為議論，施之於宗旨。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發表新教育意見，內容包括五種主義，軍國民教育主義即是其一，其將它規定為教育宗旨的

一條目，蔡氏闡明軍國民教育的意義說：「清之季世，隸屬政治之教育，騰於教育之口者，曰軍國民教育。夫軍國民教育者，與社會主義舜馬，在他國已有道消之兆；在我國則強鄰逼處，亟圖自衛；而歷年喪失之國權，非憑藉武力勢難恢復。且軍人革命以後，難保無軍人執政之一時期，非行舉國皆兵之制，將使軍人社會永為國中特別之階級，而無以平均其勢力。則如所謂軍國民教育者，誠今日所不能不採者也（蔡元培，1971）。可知蔡氏提倡之軍國民教育，除為強國保種外，更欲藉以對抗軍人之專政也。賈豐臻為民初最熱衷軍國民教育者之一。率先陳涉學校應如何注意體育，以利實行軍國民教育。認為：（一）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為最要。故學科宜少，時間宜多，體操遊戲間而行之。而遠足、運動亦寓此意。應重視學校衛生學，包括建築形式、掃除清潔、急症治療、傳染病預防等。（二）中學校以上，除小學校實行之種種外，宜仿日本學生，課餘大都至曠地鍛鍊身體。如足球、網球、擊劍、打靶、柔道、游泳、端艇、競漕等運動。並告誡青年學子：早婚有害身體健康，而弱種留傳，終為隱患，無法與世界各國相競爭（賈豐臻，1912）。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告會，議決軍國民教育實施方法案，共分兩項，其中有關教授者：一、小學校學生宜重作戰之遊戲；二、個學校應添授中國舊有武技，此項教員於各師範學校養成之；三、各學校教科書宜揭舉古今尚武之人物及關國恥之事項，特別指示提醒之；四、個學校樂歌宜選雄武之詞曲以激勵其志氣；五、師範學校及各中等學校之體操學科時目內宜於最後學年加授軍學大要，此項教本由教育部會商陸軍部編定頒行；六、中等學校以上之兵式槍操，最後學年宜實行射擊，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商陸軍部規定頒佈之；七、中等以上學校體操應取嚴格鍛鍊主義，每學期並酌行野外運動；八、各科教授材料與軍國民主義有關者應隨時聯絡，以輸入勇武精神；九、遇有特別材料與本主義有重大之關係者，得特設時間講授之。

有關訓練者：一、小學校學生宜養成軍國民之性質及軍人之志趣；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宜具有充當兵役之能力；三、各學校須注意學生體格檢查；四、高等小學以上學生應一律穿制服；五、中等以上各學校管理參用軍用規則；六、各學校應養成勤勞之習慣，如洗掃整理設備等，均督促學生之團體或個人為之；七、各學校應規定禮儀作法之形成，以嚴正為準。

教員學生一律遵守，養成雄健齊整之校風；八、各學校應養成粗衣淡食之習慣，施行忍耐寒暑之操作，並獎勵海水浴或冷水浴；九、各學校宜特設體育會；十、各學校宜由教職員率同學生厲行各種運動遊戲；十一、各學校應搜集或製作國恥紀念物特表示之，以促警省；十二、各學校應表彰歷代武士之遺像，隨時講述其功績（軍國民教育之議案，1956）。

該議案所規定的各項，雖多關於軍國民教育實施方面，但由中其中也可反映出當時教育界的全民皆兵教育思想。他們認為軍國教育在使小學生養成軍國民的性格及軍人的志趣，可謂往下紮根，奠定兵民合一的基礎。並進一步使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具有充當兵役的能力及體質。因此，群補充建議紛沓，其中若賈豐臻於「教育雜誌」中發表「實行軍國民教育之方法」一文最具代表性。於所作幾項補充說明中，有關教授上所當注意者，賈氏主：一、增兵式體操時間。他認為欲實行軍國民教育，無論高等小學及中學校師範學校，至少須練習兵操三單位時間。或於課外海日練習半時間，如清晨及晚間均可。二、練習打靶。賈氏指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增兵式體操時間而不練習打靶，仍於軍國民教育無與也。三、加授軍事學。他認為軍國民教育者，必使受教育者有軍國民之精神，黃教授課程，如軍隊內務、步兵操法、步兵工作、步兵彈擊、各隊戰法初步、野外勤務、軍器名稱及使用法、馬匹性質裝具及馬體馬具之名稱、陸軍刑法及懲罰令、軍制大要等，皆宜授與學生，俾春弦杉誦者，克以折衝衛海，亦異日全國皆兵之先聲也。四、增習擊劍柔道拳術棒球游泳等課。賈氏指出我國學校運動課，除器械體操外，其他可謂絕無僅有。他認為擊劍、柔道、拳術、棒球及游泳等課皆足以練磨膽氣，增益體力，非惟與軍國民教育有間接之關係，即於學校體育上亦有直接之功用。

其中有關訓練上所當注意者，賈氏主張：一、學校寄宿生活當採軍營制：學校之所有以寄宿舍者，以其有共同協和之精神，遵守紀律之習慣，而非私心自用，雜亂無序者。他認為苟能以軍營制組織宿舍，整齊劃一之風自見；所謂共同協和之精神，遵守紀律之習慣，事半於人而功必倍之。二、中等學校兵式體操教員，由軍官任之，並兼任舍監。他認為欲使學生鍛鍊身體，磨礪精神，學校應一面延聘體操專修之人員擔任普通體操及遊戲；一面再延聘軍界人員擔任兵式體操，可器械體操。以營式之訓練，布

之學校，亦尚武精神所不可少者也。三、軍官有普通知識勢得任中等學校校長。他主張仿行日法，我國中學校延聘曾畢業於普通知識之軍官為校長，實事求是，必有效驗。四、中等學校職員生徒均穿制服。他認為中等學校之制服，其制服形式與陸軍相去不遠，亦所以顯尚武精神也。五、於運動會外增加擬戰及雪中行軍、夜行軍等。他認為擬戰一項，能奮發生徒之敵愾心，於軍國民教育大有關係。不論大中小各校，皆當次第推行。六、淘汰不適體育之幼等生。賈氏強調，欲行軍國民教育，生徒體格不可不先檢查。如有身體羸弱不堪造就者，學校中宜特別處置，勿損軍國民之精神（賈豐臻，1915）。賈氏對軍國民教育之建議，不斥強化體育之重要性，更突顯了體育發展的強弱，對軍國民教育的成效，具有貞定的必要性。

寓兵于民的全民皆兵教育，至民國五年前後，達到高潮，雖復有提倡勞苦主義，意志教育或鍛鍊主義者，名目不一，但皆由軍國民教育思潮而起。也由此軍國民教育功成身退，輾轉由其他形式的教育方式延續其精神，擬臚述於次節。此形式的蛻變對於我國體育思想的形成，實是一轉捩點，於此後，體育更獨立於教育體系中。

肆、形式匯流

大戰結束後，環觀世界各國之教育思潮，平民政義教育思想逐勢抬頭。各國不在欵羨德、日之教育方式。我國亦時對軍國民教育是否適用時局有所爭論。然我國國力孱弱，內部亦動盪不安，加上一般教育人士，大都隨聲附和於世界潮流，無視於我國現有教育制度上的缺失，怎不令人憂心忡忡。重見之士據此認為唯有一方面順應世界潮流，以鼓倡風尚；一方面轉而提倡童子軍、少年團，推廣固有武術，並重視體育，其藉以強國保種之目的則仍是一貫的，並以尚武精神為匯流之標的，茲述明如下：

(一) 提倡童軍活動

童子軍為二十世紀初，英國貝登堡將軍所創，「意在鍛鍊少年，使之慣於質樸與勞苦；勇於決斷與實行；一旦有事，又可備國家干城之用（天民，1912）」。綜觀當時世界各國無不傾力於富國強兵之策，運籌帷幄之下，歐美諸國童子軍之勃興，自不待言。

民國以後，我國有識之士亦漸注目於此團體組織。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嚴家麟在湖北武昌的文華書院首先試辦，此乃中國童子軍的肇始。次

年四月，上海的華童公學、青年會中學等也先後創辦。惟此時的童子軍組織及活動，完全是由教會學校所主辦，尚未引起國人的注意。民國四年始集議共謀提倡，於是各地紛紛組織童子軍（陳海光，1970）。民國五年底直隸、江蘇各學校仿辦童子軍已有成績，遂令其詳查報部（教育部），以便考核，而資提倡。次年復派省視學調查上海無錫各學校童子軍辦理狀況，認為該組織原以陶冶其服從規律之習慣，涵養其堅忍武勇之德性，而發達其公忠愛國之精神，實為輔助青年教育之良法，惟創辦之初，尚難普及，遂令各省應一面設立講習會，使小學教員之願教授童子軍者，得以實地研習；一面飭令省視學就視察所及，相機倡導。待漸興盛後，可設一總機關，藉以聯絡策進（教育雜誌，1917）。民國七年十月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今後我國教育之注重點案」，主張推廣童子軍，以養成自動自助能力（教育雜誌，1918）。

惟我國施行童子軍教育之初，泰半視其為軍國民教育之一種，而形成宗旨的偏差與實施方法的傾向軍事教育。民國五年，賈豐臻認為童子軍雖非以養成軍士為目的，然用軍隊訓練法教以規律嚴整的動作，況且斥候、守望、野宿等均與軍隊相吻合，則「今日歡欣活潑之童子軍，安知非異日功勳名譽之愛國軍人乎，訓練之機宜固在乎學校也（賈豐臻，1916）」。閻錫山於民國六年任除山西省省長後，令中學以上各學校厲行軍國民精神教育。在實質方面，除校內普通體操，並仿照西方童子軍辦法練習軍隊之編制，作戰之計畫（閻錫山，1917）。是故民國八年學務局亦認為自民國五年以來，各學校對於童子軍之宗旨未能十分明瞭，甚且誤認童子軍為軍事教育，以是辦理方法多所不合（教育雜誌，1919）。誠如王繼根所言：「吾國社會風氣閉塞，往往誤認童子軍為軍人，而當局者亦視童子軍為軍國民教育。」他強調：「童子軍受軍事學識及訓練，固未始不勝於普通之軍人而足以護國衛民，惟吾人斷不可誤認童子軍為軍國民教育也（王繼根，1919）。」，王氏對童子軍教育之見解，雖清明於當時之士，然主政者望風補影之下，意加軍國民教育之精神於其中，雖對童子軍教育的提倡多所助益，卻也因此偏導童子軍教育的內涵，使其與軍事訓練無多差異。

由此可知國人視童子軍為軍事訓練之基礎，甚或為軍國民之訓練。一如張騫所云：「童子軍能為社會養成軍國之人格。」復指出露宿，救護等

事，本無待於童子軍，但為養成將來軍國民之格起見，不得不於課程中訓練之(張騫，1926)。職此之由童子軍教育漸受國重視，且視軍國民教育之延伸。

(二) 推廣固有武術

民國啟造以前，推行軍國民教育，尊崇尚武精神，由來向都採西學之說，偶有列舉我國固有武術之利，尚屬鳳毛麟爪。民國以來則教育人士有所省思，認為固有武術之逆實是合適我國用以健身練體之有效方法。我國古代武技堪稱發達。漢唐時拳術已略具規模；五代角觝盛絕一時；技時諸術至宋代亦甚專精，此外如八段錦等健身術也頗有心得(吳文忠，1982)。

清末民初盛極一時的軍國民教育，隨教育思潮的流變，而寄寓於武術以賡續其精神，是由有心人士推廣固有武術之心則起。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的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中，山東教育會提議「推廣中華新武術案」，並附上一本中華新武術教科書。查該書係經二十餘年焚膏繼晷，嘔泣心血研究始輯成，期促進體育，以流傳國技。該案通過後，教育部即規定各學校加授武術，是書則作為各校參考用書(教育雜誌，1918)。是月十四日，中學校校長會議，復議決請全國中學校一律添習武術(教育雜誌，1918)。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再咨各省區於中學校倡導練習武術，惟礙於師資及課本均屬缺乏，尚難一律實施，是故能聘有相當教員者，始需列為體操課程之一，以時時練習(教育公報，1919)。推廣固有武術，不惟發揮其鍛鍊體魄，振奮精神的機能，且欲以固有武術的推展證實我國教育不獨止於習從泰西諸邦，以維自尊之綱。

(三) 重視體育運動

救國建國之首要條件為強健之體魄，故我國體育教育可謂與軍國民教育同時興起，惟早期多偏重兵式體操。專注於兵式操練，然於大戰後，為求強身強國，遂大力推展體育運動，使體育運動更被重視，與曩者不可同日而語。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教育部官制案」中，對於體育及遊戲一事，明令由社會教育司負責推行(政府公報，1913)，惜無提及推行體育之法及內容。一九一五年十月四日教育部首次提倡體育的法令公佈，其令各學校注重體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並於省城內籌設公眾運動場。強調「體

育一端為智識道德之根本；銳敏腦力，活潑精神，興事立功之資捍國衛家之選皆在此。言舍前途，艱鉅方多，仍是文弱，寧其有濟（教育雜誌，1915）。」，由此可知體育一事之推動仍為保軍國民教育之遺風，惟恐文弱之氣再生，政府倡導體育之苦心可見一般。民國元年於「覆中華婦女青年會體育師範學校函」亦云：

強國之道，端資教育，而所以植強國之基，尤在體育！晚近競言教育矣！然興學十餘年，成績迄未大彰，其故即由於未重體育。國民既無健全之身體，遂乏健全之精神，年來頻申注重體育之令，即是此意（教育公報，1917）。

民國十年浙江教育廳長在該省中等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會訓詞中強調：（一）體育應與時勢相配合：自歐戰發生後，世界列強對於國民身體之鍛鍊，莫不極力講求，如公眾運動機關普遍立，學校運動方法精益求精。我國素重文事，與列強相較不免相形見绌。（二）聯合運動之準備在平時，而在臨時：青年身體鍛鍊方法應取漸進，於平時漸次講求，以謀身體平均發展，兼以啟動社會一般體育之觀念，矯正文弱之積習（教育公報，1918）。京師中等學校自民國七年起，每年春假亦舉行聯合運動會一次，其目的即在「振起學生競爭之精神，兼足為團體生活之訓練」（教育公報，1918）。賈豐臻亦主張小學校體操課宜仿日本，其新式操法頗有尚武精神，雖非兵式操，而用兵式教練之步伐。且於同時間教柔軟操與遊戲、田徑賽、器械運動（賈豐臻，1918）。

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高等師範學校規定體育試驗案（教育公報，1919）」認為欲謀體育之普及，當先使高師畢業生皆有體育之素養，故在校時須設法養成注重體育之觀念及興趣。教育部於十月二日頒佈採行，除採原案體育試驗辦法外，另規定（一）注重招生時身體之檢查；（二）平時注重體育基本訓練（教育公報，1918）。

一九一九年，第四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推廣體育計畫案」，主張（一）在社會體育方面：廣設公共體育場，利用公園、廟宇、教練場，並開放學校運動場，（二）在學校體育方面：加授武術，設備器械力求完備，重課外運動；（三）提倡武術，以發展國人特殊之運動；（四）施行各項演講及其他方法，以利謀體育之普及（教育公報，1919）。同時議決者尚有：請辦

全國聯合運動會及各省區運動會案」。強調運動會足以促進體育，振作民氣。我國值此世界潮流，既知體育之當注重，則運動會實為發達體育之軍國民教育，方亟應積極舉辦（教育公報，1919）。教育部深感其重要性，隨即於次年四月通咨各省區辦理省區運動會（教育雜誌，1919）；請各省教育廳推廣體育（教育雜誌，1919）。

我國體育原為運動和兵式體操兼併採行；自是以後，始積極注意運動場的設置與體育教師的訓練，體育遂逐漸步入正軌。

伍、結論

清末自鴉片戰始，我國門戶洞開，列強進佔，肇使國人覺省，思體弱之誤國，輕武重文之弊端。因而，鼓吹國民尚武，以強化體質。且為正視教育之功能，主張文武相資之教育，以為立國之本，一改昔時瘦弱之風，強調倡導體育應以救國為目標，以文武並重為教育宗旨。更藉經日本、德國及其他列強國家教育思想之引介，以使國民知悉尚武精神之有無，實關乎一國之強弱，務使人人皆尚武，方能救亡圖存。且各界文哲學士皆力陳列強各國，均重體力的鍛鍊、尚武精神的培養，我國處巨變之世，更應加以推展。是時，全民皆兵的教育思潮因而風起雲湧，跌使體育亦大行其道，使體育一道倍受重視。後隨世界教育思潮的影響，尚武精神培養的方式亦有所調適，以合國情，而形成不同形式之鍛鍊，且以尚武為匯流標的。

「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一直為我國清末民初教育思潮之原則，因而體育思想之形成，亦是引此原則而對體育一道，有所根由可循，不致流於空泛。

參考文章

方國安：清末民初中國軍國民教育之研究，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郭為藩：中華民國體育七十年，見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教育，廣文書局，1981.9，p. 801

鄭在興：我國近代軍國民教育思想及其影響之研究，國科會輔助研究著作

呂家強：儒家傳統與維新（一八二九~一九一一年），見晚清思想，時報出版社，1985.11.，p35

黃光國：儒家思想與現代化—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見中國論壇，319期，1989年，p. 12

梁啟超：新民說十九—論尚武，見新民叢報第二十八號

陳天華：警世鐘，引自東亞病夫的緣起及其演變，李寧著，見體育文史第期，p. 20

薛福成：籌洋芻議，見卷一，1901，p. 7

汪榮祖：晚清變法思想析論，見晚清變法思想論叢，聯經出版公司，1984，p. 9.，p. 33

麥夢華：尊俠篇，見時務報三十二冊，1897，p. 9 2140-2141

麥夢華（佩弦生）：論中國救亡當自增內力，見清議報（成文出版社影印），期四一，1900，p. 2665

張之洞：勸學篇，見張文襄公全集，王樹彤編，卷二

梁啟超：論尚武，見新民叢報，期二十八，1903，p. 1

康有為：戊戌奏稿

康有為：上清帝第二書，見戊戌變法

張謇：中央教育會會長開會詞，見順天時報，1911.7.18

哀同胞之將亡：見東方雜誌，期十二，1904，p. 27 56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析：見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

教育宗旨 - 尚武：見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上），多賀秋王郎著，文海出版社，p. 575

論尚武主義，見東方雜誌，期五

論中國個人之不能自治，見東方雜誌，期六，p. 4110

- 汪康年：中國自強策上，見時務報，冊上，1896，p. 205。
- 張之洞：奏設武備學堂摺，見時務報，冊二十八，1897，p. 1875。
- 張之洞：勸學篇，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冊七，p. 3944。
- 梁啟超：論學校，見時務報，冊 5，1896，p. 273。
- 鄭觀應：待鶴齋學校論，見盛世危言後編，卷二，p. 295。
- 陳迺臣：清末民初教育思潮，見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學報，期十一，p. 251。
- 方國安：清末民初中國軍國民教育之研究，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p. 16。
- 蔡鍔：軍國民篇，見新民叢報，期一，1902，p. 68。
- 賈豐臻：師範學校論，見教育雜誌，卷五期二，1916，p. 6-8。
- 哀同胞之將亡，見東方雜誌，期十二。
- 瞿立鶴：清末民初民族主義教育思潮，中央文化供應社發行，1984，p. 103。
- 武備教育，見遊學譯，冊四，p. 17。
- 飛生：國魂篇，見浙江潮，期三，1903。
- 黃展雲：德意志教育與戰爭之關係，見教育雜誌，卷七期五，1915，pp. 45~49。
- 陳定雄：體育思想，書恆出版社，1978，p. 133。
- 常道直：國家主義與德國教育之進展，見教育雜誌，卷十七期十一，1925，pp. 3-7。
- 天民：德國之公民教育，見教育雜誌，卷八期七，1916，p. 10623。
- 劉叔雅：軍國主義，見新青年，卷二期三，1916.11.1，p. 243。
- 何作霖：俄國的國民皆兵主義運動，見東方雜誌，卷三十三期十，p. 57。
- 中國之新民：論教育當定宗旨，見新民叢報，號一，1902，p. 68。
- 論軍世界之人格（錄乙已七月六日南洋日報），見東方雜誌，卷三期九，1905，pp. 4799-4803。
- 霖蒼：鐵血主義之教育，見浙江潮，期十，p. 67。
- 顧毓秀：建國的力量，見大公報，1935.11.10。
- 支那教育問題，見新民叢報，號二十三，1902。
- 論中國兵力不振之原因，見警鐘日報，1904.2.29 社說。
- 武備教育，見游學譯編，1902，pp. 19~24。

普通學校宜兼課兵學說，錄（乙巳六月十一日大公報），見東方雜誌，卷二期九，pp. 4825-4827

夏惠餘：論滇省宜倣照南北洋舉辦徵兵，見雲南，第一號

蔣百里：軍國民之教育，見新民叢報，號二十二，1902，p. 33-52

普及教育議（錄丙午一月十七日時報留美學生稿），見東方雜誌，卷三期三，1906，p. 6141-6144

伯林：論體育之必要，見雲南，期一，p. 326

榮慶：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多賀秋王郎編），p. 634

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見教育雜誌卷三期六 1911，附錄，p. 8

蔡元培：新教育意見，見民國經世之編，教，文海出版社，1971，p. 4083

賈豐臻：予之教育觀，見教育雜誌，卷四期六，1912. 9，p. 137

賈豐臻：實行軍國民教育之方法，見教育雜誌，卷七期七，1915. 7，pp. 138~145

天民：英美社會教育四則，見教育雜誌，卷四期五，1912. 8 雜纂，p. 23

陳海光：童子軍教育概論，正中書局，1970，p. 1010

電直隸江蘇省長各學校仿辦童子義勇隊希派員詳查報部：見教育公報年四期二，公牘 p. 50

教育部注意童子軍，見教育雜誌，卷九期七，1917. 7，記事 p. 52

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見教育雜誌，卷十期十二，1918. 12，專件，p. 9

賈豐臻：童子軍與教育主義，見教育雜誌，卷八期十，1916. 10，言論，p. 153

閻錫山：訓令教育廳中學以上各學校厲行軍國民精神教育文，見閻伯川先生全集一治晉政務全書，初編冊十一，教育，p. 16

學務局呈報京師童子軍辦理情形連同簡章請核備文，1919. 3. 3，見教育雜誌，卷六期三，1919. 5. 20，公牘，p. 44

批王繼根童子軍計畫書應留備採擇，見教育公報，年六期四，1919. 2. 25，公牘，p. 60

張騫：全縣童子軍會操演說，見張季子九錄，冊三教育錄，p. 1784，1926

吳文忠：體育史，正中書局，1982，p. p. 273-320

第四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案，見教育雜誌，卷十期十二，1918.12，專件，p. p. 11-12

中學校長會議之議決案，見教育雜誌；卷十期十二，1918.12，記事，p. 95
咨各省區提倡中學校練習武術文，見教育公報，年六期六，1919.4.17，公牘，p. 10

修正教育部官制案，見政府公報，第五百八十九號，1913.12.19，命令頁
教育部咨飭各學校注重體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併於省城內籌設公眾運動場文，見教育雜誌，卷七期十二，1915.10.4，專件，p. 1
本部覆中華婦女青年會體育師範學校函，見教育公報，年四期八，1917.6.20，專件，p. 1

浙江中華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預備會議記錄，見教育公報，年五期九，1918.7.20，記載，p. 25
學務局呈報中華改進計畫及經過情形臚舉概要請鑒核文，見教育公報，年五期五，1918.2.9，公牘，p. 51

賈豐臻：視學管見，見教育雜誌，卷十期六，1918.6，徵文，p. 90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錄紀要，見教育公報，年六期一，1919.1.20，記載，p. 9

教育部訓令二九四號，見教育公報，年五期十二，1918.7.2，命令，p. 4
全國教育會第四次聯合會議議決案，見教育公報，年六期二，1919.2.20，記載，p. p. 3-5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辦省區運動會，見教育雜誌，卷十一期五，1919.4.14
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推廣教育，見教育雜誌，卷十一期五，1919.4.14，記事，p. 40

吳章鉉：洋務運動中的商務思想，見晚清思想，時報出版社，1985，p. 299